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懸缺)第 3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嘉義縣政府 112 年 7 月 25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703931 號函。

二、甄選名額：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1 名	長期代理教師 懸缺	112 年 8 月 15 日(以 實際到職日核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 1 名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排除第 1 項第 7 款)或 33 條規定之情事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者。
- 4.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使得受理報名，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 5. 到職前 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需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它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應繳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二) 報考人員資格：除前項基本條件外，具下列資格者。

- 1 第一次招考：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2. 第二次招考：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育學程。
- 3. 第三次招考：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輔系證書。

四、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報名時間：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開始至上午 8 時 40 分止。

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到 10 點 50 分止
第二次招考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1 點到 11 點 50 分止
第三次招考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2 點到 12 點 50 分止

(二)報名地點：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村水道 70 號 電話：05-2612843*15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http://tsn.moe.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或於本校網站 (<http://www.lspc.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六、報名手續：

(一)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需繳交委託書)。

(二) 填寫報名表及甄選證(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三) 繳驗下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證件正本驗畢發還，持影印本送審者概不受理，證件影本留校存查)。

1. 國民身份證。

2. 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3.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最近二年內(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需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該期限最長不得逾兩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證明文件。

4.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排除第 1 項第 7 款)或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附件二)。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有關證件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為外文證明則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6.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7. 履歷表及自傳一式 3 份。

8. 其他：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甄試當日)

七、甄選方式、日期及時間：

(一) 甄選時間：

1. 11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早上 10 時 00 起。（請於上午 08 時 50 分報到）
2. 若第一次及第二次招考無人應試則得提前時間進行甄選，或視報考人數調整應考時間，於當日上午 08 時 40 分於報考現場說明。

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時起
第二次招考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時起
第三次招考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2:00 時起

(二) 甄選地點：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三) 甄選方式：

1. 試教：佔 50%，請準備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教學自選主題（請先備妥教學設計 3 份及所需教具），並進行 10 分鐘試教，得依報名人數進行調整。
2. 口試：佔 50%，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口試時間 10 分鐘。〈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3. 按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統計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八、放榜日期及地點：

甄選結果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校網公布錄取榜單，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十、聘期：聘任期限 112 年 8 月 15 日（以實際到職日核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另於發薪期間需要配合學校教學及行政業務推展到校上班。

十一、錄取聘任：

(一) 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本校辦公室向人事報到(教評會擇日招開)，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二)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充當次缺額為限。

(三) 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十二、補充規定：

(一)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於到職 30 日內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及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如依相關規定經身體檢查有不適任教學之情況者，予以不錄取，改由備取人員依缺遞補。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幼兒園(幼稚園)教

師或教保員資格者，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 (三)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四) 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 (五) 代理教師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六) 代理教師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 (七) 聘約未到中途離職者，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八)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悉於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yc.edu.tw>)查詢及本校校網(<http://www.lspc.cyc.edu.tw>)，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懸缺)第 3 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甄試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住 址					
最 高 學 歷		連 絡 電 話			
證 件 審 核					
國 民 身 份 證	教 師 證	學 歷 證 明	服 務 證 明	男 性 需 退 伍 證 或 無 兵 役 義 務 證 明	
甄 試 成 績					
試 教 (50%)	口 試 (50%)	總 分	排 名	正 取 或 備 取	

甄 試 科 目 及 時 間 表

8 月 14 日 (星 期 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日期 項目 </div>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 5px 0;"/> 時間
試 教 口 試	上 午 10 : 00 起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
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懸缺代理教
師 甄 試 證

甄試證

姓名：

貼 相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辦理_____，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請 查照。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懸缺)第2次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排除第1項第7款)、第3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懸缺)第 2 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